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5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50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50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500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「嘉義市千盞燈－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於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2月17日府民禮字第1111200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吳睿璇，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分機341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2/22 14:10:38 文
章

